

第一〇七四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 (突尼西亞)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Olarte (哥倫比亞)，代行主席職務。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一般討論(續前)

一. Mr. IBEKWE (奈及利亞)說，聯合國會員國一半以上未能享受舒適的生活水準。因此，概算不僅必須反映少數會員國的關注，而且亦須反映許多會員國的希望和企求。在第十八屆會討論一九六四年度概算時，奈及利亞代表團曾在第五委員會(第一〇二八次會議)中說過，它不完全贊成秘書長的“合併及節制”政策。它認為本組織的各項工作應循一項謹慎增長的政策。它極感興慰，秘書長在其一九六六年度概算(A/6005)中已充分計及許多國家的意願，要對聯合國發展十年下半期的努力給予新的策動。

二. 奈及利亞深知本組織經歷了一度危機，但是在它看來此種危機的政治性多於財政性。專斷地縮減本組織的工作及在概算中作些不甚緊要的核減，不能解決危機。所有會員國必須一心一意力謀恢復聯合國的財力，問題纔能解決。

三. 奈及利亞代表團承認，所提一九六六年度全部預算總額——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為數極高，但是，這一事實本身便是對本組織繼續存在的一種信心。它完全贊同秘書長在其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序言第四十八段中所說的話：“我們唯一的最高的目標，不僅是把我們的現有資源盡量利用，使它發揮最大效果，而且要歡迎、培養我們在全世界上所負職責的自然而不能避免的增長，並且毫不吝嗇的提供資金”。

四. 奈及利亞代表團，和秘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樣，對於會議次數的有增無已感覺不安。會議次數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必然隨之增加，而且對發展中國家亦引起問題，後者須騰出重要專家去參與會議。唯有各會員國本身作成決定纔能減少請求召開的會議次數。對於目前的情況，最好的說明莫過於諮詢委員會在其提送大會第十八屆會的主要報告書¹第七十二段中所述及者。誠如以色列代表所指出(第一〇七一次會議)，一方面在第五委員會中主張核減預算，但在另一方面，不先查明究竟在財政上及行政上是否可以舉行會議，而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他機關中發動或支持召開更多會議的請求，實屬矛盾。委員會在審查一九六六年度全部工作方案時，尤其在檢討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時，將有改變此一趨勢的機會。奈及利亞代表團希望各會員國將支持秘書長為減少會議數目正在採取的措施，並希望大會對此一般問題作一較徹底的研究。

五. 聯合國面臨的最嚴重問題之一，是輔助機關在所涉經費事前未經大會核可以前即行作出決定的趨勢。這種辦法完全忽視了聯合國的財務條例與細則及大會議事規則。誠如秘書長在其概算序言第三十七段中所說，“大會是唯一可以核准支出及核定經費的機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

關，而大會這樣作的時候也非有三分之二多數贊同不可”。因此，奈及利亞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主席在第一〇六六次會議上所作陳述(A/C.5/1038)中提出的一項建議，即第五委員會應再度促請大會主席注意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

六、奈及利亞代表團全力支持諮詢委員會主席所說，必須有一項統劃的方案及預算政策。如在提出方案時明示各項工作所涉經費，便可對於方案的費用得一更明確的概念，對於聯合國的預算與各專門機關的預算亦將更易比較。可是，僅在一項單一文件中提出預算及方案並不能引致預算增長的減縮。必須會員國對於請求舉辦涉及鉅額支出的方案自願節制，並願在可行範圍內盡量縮減現行方案，此種減縮纔可達成。再則，本組織工作在一項合併的預算之下長期設計的問題，在現行制度之下可能並不是像表面上看來那樣容易處理。和荷蘭代表一樣，奈及利亞代表團亦認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須對此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

七、關於預算第三款(薪俸與工資)及諮詢委員會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第五十七段中提及的秘書處改組問題，奈及利亞代表團對於擬設次長職等的社會發展及住宅建設事宜總監一新職位之議特別感覺興趣。對於此一職位的設置，所有發展中國家均感興趣，因為人口自鄉村移入都市，隨之產生了住宅與失業問題，那是那些國家所面臨的最困難的問題。奈及利亞代表團歡迎工業發展中心的改組及擴大，希望在新的體制之下該中心可增加其向發展中國家提供的諮詢服務。該代表團對於設計及方案擬訂中心的設置亦感興趣。它希望在今後各年中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不但能向各國政府提供更多諮詢服務，而且可以長短不同的時期聘用從事發展設計的政府人員。

八、不過，奈及利亞代表團認為秘書長建議的所有員額改敘均屬合理。它贊同諮詢委員會對此事所採立場，但是深感遺憾，該委員會的建議(同上，第一八一段)過於謹慎。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撥五九,七〇〇美元，未免為數過大。諮詢委員會應該向秘書長建議，等待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提議的加薪(A/5918/Add.1, 第一一〇段)的結果知曉以後再談此事。同時，奈及利亞代表團反對將若干一般事務人員員額改為專門人員員額，理由是此種改變將引起地域分配上的變動。就長期而言，更好的辦法是檢討一般事務職類人員的敘級。

九、奈及利亞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6007 and Corr.1, 第一七六段)，一九六六年度專門人員員額增加一七八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增加九十九名。它亦支持諮詢委員會下一建議(同上，第一九七段)，即由大會核撥第三款經費五二,七九六,〇〇〇美元，較秘書長請求數減少九一四,〇〇〇美元。

一〇、他提及阿根廷及巴西兩國代表的陳述(第一〇六八次及第一〇六九次會議)，他說，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常年預算的增加大致相當於聯合國會員國的增加。不幸的是，預算雖然增加，支付能力卻並未提高，而對本組織資源的需求則有增無已。新會員國多數為發展中國家，帶來了許多經濟及社會問題。大體說來，對於多邊協助和雙邊協助，它們寧願信賴前者。無怪過去五年內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對於那些國家的社會及經濟增長負起了與日俱增的擔負。聯合國憲章弁言中說，聯合國必須努力“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同時，由於本組織責任感的增強，大會通過了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展開了聯合國發展十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曾於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在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第一三九六次會議中強調，富國與貧國之間過去幾年中，愈益懸殊，發展中國家的生活狀況繼續惡化。在此種情形之下，第五委員會內一般討論的趨向竟是緩慢聯合國的增長率，而不是加緊努力，設法滿足那些國家至少一部分的需要。真是令人失望。

一一、對於若干代表團最終刪去預算中若干款的建議，以及法蘭西外長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三四一次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一待其明確訂定，奈及利亞代表團必將審慎予以考慮。該代表團不知道宜否從外面聘用諮議來徹底研究本組織以內的資源運用情形。此外，又須重行審查現行方案，查明何者可以作罷或緩辦；可由大會一特設委員會進行此事。本組織的會議方案應該減縮，必要時可在概算中開列此項用途的最高限額。如對經費問題從事一般研討，則任務規定中須強調各會員國為聯合國工作籌措經費應負集體責任的原則，實不宜過分仰賴志願捐款。再則，經常預算中仍應開列適度的技術協助方案的經費；因此，第五編(技術方案)應該保留。

一二、最後，他再度確認奈及利亞代表團支持秘書長的預算政策及諮詢委員會主張一九六六年度支出淨額減為九六,八一四,二二〇美元的建議。預算應充分計及多數會員國的企望；不應該是一項一成不變的

預算，亦不應該是一項祇計及聯合國行政機構的嚴格會計性的預算。其中應開列費用，備充世界需要協助地區從事發展之用。本組織最重要的責任之一，厥惟幫助消除疾病、貧困及愚昧，那是當前人類大多數的致命傷。奈及利亞審查本組織預算一向是基於這些因素，將來仍將如此。

一三. Mr. MORARU(羅馬尼亞)說，他很高興委員會能在本屆會履行任務並企圖辨識聯合國工作及行政中的積極因素。積極的方面應該維持和加強，消極的或邊際的方面應該糾正，必要時應予取消。聯合國的各項工作應予協調及配合，使它成爲一個有效的整體，這是當前急務。委員會應會同秘書處，尤其是預算司，在各部門、各專門機構、各輔助機關的需求，及可供本組織支配的有限資源之間，尤其是在緩急次序幾不存在的情形之下，作出適度的安排，這決非易事。因此委員會曾數度審查擬訂及實施一項意義明確的預算政策問題，否則的話，便不可能以最低費用達成最高效率。過去幾年審查預算的結果，可知完全沒有準則可循，明確的預算政策亦告闕如。不可否認地，聯合國可以而且應該發展；但是它的各項工作必須謀求逐漸的平衡的發展。此一問題尚未獲得圓滿解決，已發生的是一種可稱爲零碎發展的現象。結果是，工作方案愈來愈不穩定，聯合國工作的設計及調整加强的可能性亦隨之減小。不必說，大會核撥經常預算的權力，在多數場合，已因提出追加概算與涉及非常及臨時費用的決議案，從而經費必然超出，而實際上已經消失。他強調概算增加聯合國工作必隨之增加一說純屬妄想，與事實不符。事實上，預算數字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費用，尤其是第三款(薪俸與工資)及第四款(一般人事費)所列費用，計佔一九六六會計年度請增數額的百分之六十三以上。

一四. 對於秘書長編製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時顯到必須擬訂及制定合理預算政策的程度，羅馬尼亞代表團極饒興趣。每一個人都了解，此項概算是在例外情形之下擬具的，因爲大會第十九屆會情況不正常，大會未能審查及核定在預算上厲行撙節的若干訓示(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中所載者除外)。大家都知道，秘書長在其概算序言中極爲明智地促請注意各會員國愈來愈多的請求，要把工業化、貿易及住宅等工作部門作爲優先事項辦理。羅馬尼亞本身的經濟發展正在躍進之中，對於會員國此種關注極爲了解；但是，各會員國不應該因此就退縮不前，而應得到激勵，密切

審查關於此等問題的各項建議的實施情形。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大增，雖然在某種程度內是可以了解的，但大部分是不合理的。第三款概數尤其如此，該款下所開支出數額最高。秘書處請求於一九六六年度添設員額四四一名。此一提議似乎忽略了還有若干常設員額迄未補實的事實，此一事實證明，一方面，秘書處人數略微減少仍可應付工作；另一方面，那些懸額一經補足，秘書處應有未曾計及的大量儲備力量供其支配。再則，對於人員的妥善分配似乎未曾充分計及，如未達成此點，自然會引起人員膨脹及其種種不幸的後果。員額的改絃是人事問題的另一嚴重方面。諮詢委員會主張就此項問題作一明確裁定的建議(A/6007 and Corr.1, 第一八一段)應該實行。最後，羅馬尼亞代表團特別感覺不安的是，雇用臨時職員、諮議及專家的費用以及加班費繼續存在，而且在若干場合數額還增加。在此種情形下，試問對於擴展是否已予適當控制？聯合國的專門人員是否已經充分利用？它的工作是否合理分配，駢疊及重複是否已經避免？

一五. 在經常預算內開列與憲章抵觸的若干費用，使本組織的預算狀況益趨惡化。第十二款(特別費)內所列的便是此種費用，尤其是請撥之數八,六六八,〇〇〇美元，用以償還聯合國爲應付聯剛及緊急軍費用所舉借款。第十六款(特派團)及第十七款(聯合國外勤事務)所列費用亦係如此。對於諮詢委員會所建議應由主管機關檢討特派團工作一節，迄未採取行動。羅馬尼亞代表團認爲應該採取若干此類步驟。

一六. 即使計及真正的需要及擬具概算時的情況，一九六六年度の支出概算仍嫌過高。除諮詢委員會所建議者外，應可作進一步的核減。該機關勝任愉快值得嘉許，在審查提案時實應更爲嚴格。關於此點，他強調諮詢委員會在第三款下建議的核減數過低。同時並應採某種行動，俾可對最近擴充若干部門所引致的駢疊、過多支出、邊際工作及職務重複等等加以分析。

一七. 現在已是時機，允宜擬訂及通過一項長期預算政策及工作方案，使需求配合本組織的實際能力，而且要基於嚴格實行的財政紀律。羅馬尼亞代表團引以爲慰，法蘭西代表團團長向大會提出的建議即係本此精神。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呈現的走向長期設計及確立某種優先標準的趨勢，誠然仍極不穩定，應給予鼓勵及支持。

一八. Mr. HASLE (丹麥)對於秘書長與秘書處在適纔經過的困難時期中處理聯合國財政及提送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所循途徑，向兩者表示慶賀。他又對於諮詢委員會完成的工作向該委員會致敬。

一九. 丹麥代表團贊同芬蘭代表在一般討論(第一〇七三次會議)中表示的意見。它保留就預算若干款目再表示意見的權利，不過在大體上它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二〇. Mr. TOTHILL (南非)對秘書處及諮詢委員會對於第五委員會有關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工作所作的貢獻，向兩者致敬。

二一. 雖然常有人提到本組織適纔經過的政治危機，聯合國面臨財政危機已有若干年。雖經秘書長、諮詢委員會主席、許多代表團，包括南非代表團在內，一再提出警告，財政問題卻愈來愈嚴重。南非代表團仍然認為必須恢復健全預算政策的原則，尤其要了解本組織的種種限度。關於此點，他支持法蘭西外交部長所建議，設一小規模委員會負責考慮財政問題的所有方面，並提出建設性建議。

二二. 南非代表團固承認僅僅節減經常預算不能解決聯合國的財政困難，但認為仍須力事撙節，不僅在日常行政費用方面，而且亦在聯合國辦理的各項方案方面。南非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關於從事長期設計及確立優先次第的提議(A/6007 and Corr.1, 第四十五段)。同時，該代表團欣悉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按照優先次第處理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及公共行政的一項建議，結果，從前在預算中分列的三款現已併為一款。

二三. 有了優先次第制度，聯合國應可在與它有關的許多正當方面作出最大貢獻。關於此點，方案與費用的協調應為確立優先次第的一項基本要素，這樣纔能使聯合國各機關及會員國本身知道有多少資源可供或已經請求為某些活動、方案及計劃之用。南非代表團將歡迎一項更可廓清方案與費用兩者之間關係的預算編製制度，因此，它贊同諮詢委員會所提從事研究預算格式的提議(同上，第七十九段)。

二四. 他提起南非代表團曾在大會第十八屆會表示意見(第一〇二六次會議)，認為鑒於聯合國財政狀況的不穩定，必須厲行撙節政策，同時，各會員國與秘書處亦須嚴格履行職責。誠如秘書長在其一九六六年概算序言第十五段及諮詢委員會在其提送大會第十

九屆會的主要報告書(A/5807 and Corr.1)第四十六段中所說，解決聯合國面臨的財政問題，各會員國應負主要責任。可是，秘書長應確保費用在符合效率的條件下維持最低限度。誠如諮詢委員會所說，“在會員國的日增需要與各會員國向本組織提供實施現有高度優先工作，以及從事經濟及社會方面急待進行之其他工作的方法的能力之間覓致合理的平衡”乃屬重要之事(A/6007 and Corr.1, 第四十六段)。為達成必要的平衡起見，首先應採的步驟之一是計及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一再提出的呼籲，盡可能減少會議次數。例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未能同意秘書長所提議的各專門委員會由每年改為每兩年舉行一次會議的辦法，確是令人遺憾。

二五. 南非代表團極感興趣地聽了荷蘭、厄瓜多及聯合王國三代表所作關於會議的建議(第一〇六九次、第一〇七〇次及第一〇七三次會議)，並認為此等建議值得第五委員會加以考慮。由於會議方案的擴大，秘書處要把文件儘早編製、繙譯及分發，使各會員國有充裕時間妥予研究，愈來愈感困難。祇是增加人員不能解決這些問題；各會員國以及大會各輔助機關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成員務須力事節制。

二六. 和其他代表團及諮詢委員會一樣，南非代表團對於大會各輔助機關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事前未經大會核可即行作出涉及經費的決定一事感覺不安。關於此點，誠如秘書長所說“大會是唯一可以核准支出及核定經費的機關，而大會這樣作的時候也非有三分之二多數贊同不可”(A/6005, 序, 第三十七段)。南非代表團主張嚴格遵守聯合國財務條例及細則，因此支持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五年度概算的報告書(A/5807 and Corr.1)第三十七段及第三十八段內所載的強有力建議。

二七. 他說南非代表團亦支持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下列各點：經由訂正概算請求核定額外經費需要，應以無可避免的最低數額為限(A/6007 and Corr.1, 第二十四段)；對於為舉辦新方案必須增添人員及資源的擬議概數必須詳加審查(同上，第四十二段及第四十三段)；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就新聞工作確立的“預算穩定”政策必須繼續實行。

二八. 最後，他說南非代表團極關心地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一六段至第一二〇段內所述及的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間行政及預算協調上的發展。

初讀(續前)(A/C.5/L.833)

第十一款. 印刷費(A/6005, A/6007 and Corr.1)

二九. 主席說, 秘書長在概算中請求核撥該款經費一,八五七,六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中(A/6007, 第二八八段)建議核減五七,六〇〇美元。

三〇. Mr. QUIJANO (阿根廷)指出, 第十一款在概算中雖不屬於數字最高的款目, 但其支出的增加數卻是最高之一, 較一九六四年度幾增百分之二十。

三一. 秘書長為此項增加所提出的理由是確可使人信服的, 但是他不知道是否亦可採取措施避免這樣的增加。紐約的薪給與費用誠然不斷增加, 惟在審議的期間增加不超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所以第十一款中所列的支出, 似乎不應該增加如此之多。

三二. 他本國在原則上不反對第十一款中所列的支出, 但是要強調對於該款中開列的支出大有實行更嚴格管制的必要。關於此點, 秘書長及秘書處應竭盡其力計及諮詢委員會所作建議, 尤其是該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八〇段及第二八六段內所載的各項建議。第五委員會中數度提及文件日趨繁多的問題, 不僅涉及印刷, 而且涉及所有聯合國的出版物。這個問題不但影響第十一款, 而且影響到預算的其他款目。所有代表團都覺得向它們提送的文件數目太多, 篇幅太長。許多篇幅過長的文件應可以簡括縮短。關於此點, 必須計及過去大會所通過涉及本組織文件的各項決議案。採取此種措施在第十一款下可能獲致的撙節當然為數不大, 但是工作方法一經改善, 亦可能核減其他款目下擬請核撥的款項, 所以阿根廷代表團認為此一問題極為重要。

三三. 在上述各項保留之下, 阿根廷擬投票贊成第十一款下請撥的經費。

三四. Mr. MERON (以色列)和諮詢委員會一樣(A/6007 and Corr.1, 第二八五段), 亦認為應探討是否可能在發展中國家作更多的印刷工作。以色列代表團感覺遺憾, 自一九六三年以來合同的分配並未轉變為有利於此等國家。

三五. 和阿根廷代表一樣, 他對於出版物數量亦感不安, 希望出版物委員會在此方面訂定更為嚴格的標準。在出版物委員會襄助之下, 秘書處應可經常檢

討現有出版物, 俾可決定何者不再有用, 何者已有替代; 然後秘書長便可向主管機關建議不再刊印那些出版物, 或減低其刊印頻率。此外, 又宜加強現行編製文件的程序及手續。文件的數目及篇幅對各代表團及秘書處均是一項沉重的負擔。

三六. Mr. TARDOS (匈牙利)說, 在原則上他支持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十一款的建議, 惟他認為, 如將工作分派在費用較美國為低的其他國家, 則印刷費可能降低。合同的分配範圍可以擴大。匈牙利代表團希望秘書長促請各會員國注意聯合國為印刷工作所發出的投標邀請。

三七. 匈牙利代表團又向委員會建議, 如果屬其管轄範圍, 則由它請秘書長將目前的統計月報及貿易統計分冊改為季刊, 並於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中計及因此可獲的撙節(約計五〇,〇〇〇美元)。

三八. Mr. TURNER (次長——財務主任)說, 此一問題確屬第五委員會管轄範圍。對於匈牙利代表所述及的每季刊印一次的辦法, 曾經詳加研討, 但是此種辦法顯然不切實際, 而且自財務觀點而言亦無可取之處, 徒然使此類出版物的價值減低, 因為要是那樣的話, 其中所載統計數字便已不够合時。

三九. 在另一方面, 主管此方面事務的單位經常致力於擴大分配印刷合同的範圍, 盡可能將工作分配於費用較總部為低的各國及各區域。目前印刷工作的百分之六十是在費用低於紐約的地方進行的。但是有時因時間迫切, 不得不忽略此等考慮。

四〇. 他向委員會保證, 秘書處充分了解, 它在聯合國財務條例之下負有義務, 必須在國際基礎上分配合同, 同時推行工作必須力求節減。惟若干聯合國出版物甚難產製, 並非所有國家均有必要的產製設備, 此點亦應計及。

四一. Mr. TARDOS (匈牙利)感謝財務主任適纔所作解釋, 因此他撤回他的提議。

四二. Mr. FAKIH (肯亞)同意以色列及匈牙利代表所說, 聯合國出版物的數量過多。人員有限的代表團甚難研討所有產製的文件。但是不應忘記文件的重要性, 尤其是對發展中國家而言, 它們面臨特別迫切的設計問題, 聯合國的文件, 尤其是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文件, 對它們極為有用。

四三. Mr. S. K. SINGH (印度)同意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第二八六段中所說,秘書長應考慮加強現行編輯程序及手續,並須就此問題擬具報告,俾有關各單位的首長可能找到藉以獲得鉅額撙節的建議。但願諮詢委員會對於一九六六年度方案中開列的出版物的刊印所表示的恐懼(A/6007 and Corr.1, 第二八七段)不致成為事實。第叁項(研究報告及報告書)所列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經費增加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不應認為驚人數字,那是確實符合一個機動的國際組織的需要的,其主要任務之一是謀求貧窮國家的福利與發展。

四四. Mr. BANNIER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中曾特別重視為發展中國家提供完備的文件,尤以國際貿易方面為然。所以它對於統計月報及商品貿易統計那樣審慎將事。應該注意,由於愈益使用電子計算機,資料的處理遠較周詳迅速,因為那樣一來統計出版物內容更為複雜,篇幅更長,因此亦須常常出版,結果可能造成文件過多的現象。

四五. Mr. SILVEIRA DA MOTA (巴西)支持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由秘書長探討能否推廣印刷工作的分配,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所有的印製設備。他

問在一九六七年度概算內是否可能說明秘書長朝此方向所作努力的結果。

四六. Mr. Ahmed ALI (巴基斯坦)問何時可以看到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八六段內提及的秘書長報告書。

四七. Mr. TURNER (次長——財務主任)解釋說,行將提送諮詢委員會的那項報告書當然可以供應各代表團。無論如何,該報告書的梗概將列入一九六七年度概算。秘書處已注意到巴西代表的請求。他指出,增加的招商承印費用一部分可以出售出版物增加的收入相抵。若干出版物為重要收入來源,尤其是商品貿易統計出版物,除各國政府之外,各私營組織亦均加以利用。出售此等出版物所得收入為數已極可觀,使用電子計算機以後更可增加銷售數額。

四八. 主席請委員會表決諮詢委員會就第十一款經費所提建議。

諮詢委員會擬請核撥第十一款經費一,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6007 and Corr.1, 第二八八段)以七十八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一。

午後十二時四十分散會

第一〇七五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 Mr. Najib BOUZIRI (突尼西亞)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7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1025 and Corr.1; 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一般討論(續前)

一. Mr. FERNANDEZ MAROTO (西班牙)祝賀秘書處向委員會提出素質如此優越的文件並讚揚